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5/3/1	單位	社會救助及社工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

運用自立脫貧方案，衛福部協助(中)低收入戶兒少脫離貧窮

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向上，落實積極性社會救助精神，衛生福利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方案，以教育投資、資產累積及就業自立等多元模式，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脫離貧窮。

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表示，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明定，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。因此，各縣市政府以教育投資、資產累積、就業自立等多元模式，結合民間資源，辦理自立脫貧方案。其中，資產累積模式多以「家庭發展帳戶」方式辦理。由社工人員對參與方案之低收入家庭，進行評估與篩選。該模式係以相對提撥或相對儲蓄之方式辦理，用以達成特定目標，如：高等教育、創業、購屋…等，以協助其自立、脫貧。

衛生福利部指出，由於個案的需求及持續性均不相同，目前各縣(市)政府皆以方案方式執行，以因地制宜並保留實務執行上的彈性。據統計，104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脫貧方案計50餘案，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達1,343萬7,000元。因此，近日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女士所提設立「教育發展帳戶」之構想，現行政府脫貧措施已大致涵蓋，逐步推展中。

此外，為使貧困家庭子女累積人力資本，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讀

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學雜費全免，中低收入戶亦減免學雜費 60%。另對於低收入戶兒童，政府每月提供生活補助費 2,695 元，高中職以上(含大學)學生每月給予就學生活補助 6,115 元，皆是避免經濟貧困家庭子女因貧窮而中斷教育，鼓勵繼續升學，便於日後取得較佳的就業機會，早日脫離貧窮。

又為增加誘因及鼓勵低/中低收入戶加入脫貧方案，特別導入「福利緩衝期」設計，亦即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，不列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，以避免其喪失福利資格，其豁免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，經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再延長 1 年，採漸進輔導方式協助累積家庭資產，逐步脫離貧窮困境。